

收文編號：1150003041

議案編號：50111021035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50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1035 號

案由：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沈淑妃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蔡維哲及黃謀信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 11530252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被提名人簡歷、相關著作目錄清冊各 1 份及審查資料 150 份，敬請貴院同意見復後任命，請查照。

說明：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交錯制，本院提名沈淑妃女士及蔡維哲先生為該會委員，並指定沈淑妃女士為副主任委員，任期均至 118 年 11 月 3 日止；另蒙前委員志成請辭後遺缺，本院提名黃謀信先生繼任，任期至 116 年 11 月 3 日止。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中央選舉委員會

院 長 卓 榮 泰

##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

資料時間:115.4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專長)	黨籍	任期	備註
沈淑妃	49年11月30日 (65歲)	女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畢業	<u>專任職務：</u> 行政院科員 行政院諮議 行政院編審 行政院科長 行政院專門委員 行政院秘書 內政部主任秘書 行政院參事 行政院顧問兼法規會主任委員 <u>兼任職務：</u> 行政院主計總處法規會委員 法務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衛生福利部法規委員會委員 審計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審計部法規委員會委員 <u>現職：</u> 無 <u>專長：</u> 行政法及法制	無黨籍	至118年11月3日止	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專長)	黨籍	任期	備註
蔡維哲	81 年 5 月 20 日 (33 歲)	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研究所碩士	<p><b>專任職務：</b> 永信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 永信法律事務所受僱律師 永信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律師 永信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p> <p><b>兼任職務：</b>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3 屆司法改革委員會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3 屆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3 屆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委員</p> <p><b>現職：</b> 永信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p> <p><b>專長：</b> 法律(憲法、行政法、司法實證研究、法律經濟學、公司法律顧問、民刑事訴訟、工程訴訟)</p>	無黨籍	至 118 年 11 月 3 日止	委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專長)	黨籍	任期	備註
黃謀信	56 年 9 月 20 日 (58 歲)	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碩士、法律學系博士	<b>專任職務：</b>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 法務部常務次長 <b>兼任職務：</b>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	無黨籍	至 116 年 11 月 3 日止	委員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年齡)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專長)	黨籍	任期	備註
				術人員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主任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 10 屆委員 內政部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第二屆委員兼副召集人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第 13 屆董事會董事 考選部 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u>現職：</u> 法務部政務次長 <u>專長：</u> 法律（刑法、刑事訴訟法）			

以上計 3 人。

## 行政院提名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沈淑妃簡歷

###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沈淑妃	
性 別	女	
年 齡	65 歲	
出生年月日	49 年 11 月 30 日	
黨 籍	無黨籍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二、現 職

無

### 三、專 長

行政法及法制

### 四、學歷及考試

- (一)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畢業 (68.7-72.6)
- (二) 72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法制組及格

### 五、主要經歷

- (一) 專任職務
  1. 行政院科員、諮議、編審、科長、專門委員、秘書 (73.4.30-105.6.27)
  2. 內政部主任秘書 (105.6.28-107.8.30)
  3. 行政院參事、顧問兼法規會主任委員 (107.8.31-115.1.15)

(二) 兼任職務

1. 行政院主計總處法規會委員 ( 103.1.1-104.12.31 、 115.1.16-116.12.31 ，支領出席費)
2. 法務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 108.8.1-110.7.31 、 110.8.1-112.7.31 、 114.8.1-116.7.31 ，支領出席費)
3. 衛生福利部法規委員會委員 ( 110.1.1-111.12.31 ，支領出席費)
4. 審計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 111.2.7-113.2.6 、 113.2.7-114.12.31 、 115.4.13-117.4.12 ，支領出席費)
5. 審計部法規委員會委員 ( 113.2.9-114.12.31 、 115.3.10-117.3.10 ，支領出席費)

**六、具體優異事蹟**

- (一) 行政院 89 年模範公務人員
- (二) 一星寶星獎章
- (三) 一等內政專業獎章

**七、自傳**

我出生於嘉義縣中埔鄉純樸農村，在典型農業家庭成長。國小、國中及高中係於嘉義縣、市就讀，大學北上就讀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因大學期間對公法及行政機關法制工作有興趣，爰於畢業應屆參加國家高等考試錄取為法制人員，分發至行政院法規會服務，而未如一般法律系畢業生投入律師、司法官考試。於行政院法規會辦理訴願及法規法制工作，除了人民對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提起訴願案件之處理，及法規之草擬及參與審查等工作外，並兼任法務部等機關之訴願及法規委員職務，協助各機關推動法制工作。其間曾於 97 年間在極短時間內草擬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草案，當時為全新機制，須周全思考各項業務執行層面，法制須與業務密切連結，令我印象深刻；亦曾

於獨立機關建制初期，草擬獨立機關建制原則，讓我對獨立機關之組成、運作及功能有更深層之認識。

105 年間受葉俊榮部長之邀，至內政部服務，擔任主任秘書工作，除熟悉之法制工作外，更接觸內政部主管各項業務，獲益良多，並深覺法規是落實政策之工具，必須隨時掌握社會脈動，瞭解世界潮流，才能建構完善之法規體系，而法制工作良窳對於業務推動乃扮演關鍵性之角色。之後有機會再回到行政院法規會服務，直至 115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均本此理念投入工作。中央選舉委員會職掌主要在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業務，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建制至關重要，相關業務之推動須與內政部密切合作，藉由過去服務公職之經驗，應可勝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職務。

## 八、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職務之自我期許及抱負

中央選舉委員會負責綜理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工作，對辦理上述工作之成敗，攸關我國落實主權在民及提升民主政治品質，是以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秉持公正、公開、公平及透明原則辦理各種選舉及公民投票業務。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5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該會委員亦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如有機會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除當竭力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更當本於獨立機關之獨立性及行政中立，本於公正、公開、公平及透明原則，辦理各種選舉及公民投票業務外，對於選務及公投法規應配合社會發展及需求不斷檢討精進，對社會各界關切改革之議題、其他國家之選舉及公投法制，亦將與該會同仁積極研議。

另配合數位時代，對選務工作應積極提升數位科技運用效率，推動選務革新，於公開透明原則下提高公民參與便利性，另

對選務人員講習訓練亦應積極辦理，提升其選務工作品質，達成順利完成各項選舉目的。

## 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推動之重大政策議題之看法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5 年將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該會委員會議前已通過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及工作進行程序表，應依照進度完成各項選舉工作，並規劃防範發生電腦計票異常或失誤風險，以及天災或不可抗力致無法順利完成投開票風險之應處，同時督導落實選務幹部及投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順利完成選舉。
- (二) 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前已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經行政院審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採用移轉投票方式，循序漸進推動不在籍投票。推動實施不在籍投票選制可便利民眾參與、提高投票率，增加民主正當性，確值推動，為建立不在籍投票之透明度及公信力，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應屬可行。
- (三) 公民投票法業於 114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第 23 條，於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三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審慎規劃執行，包括人力、設備、動線等，以免發生 107 年九合一公職選舉合併 10 項公投辦理之亂象。

## 十、著作目錄

無

## 行政院提名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蔡維哲簡歷

###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蔡維哲	
性 別	男	
年 齡	33 歲	
出生年月日	81 年 5 月 20 日	
黨 籍	無黨籍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二、現 職

永信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三、專 長

法律

說明：憲法、行政法、司法實證研究、法律經濟學、公司法律  
顧問、民刑事訴訟、工程訴訟

### 四、學歷及考試

- (一)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畢業 (99.9-104.6)
- (二)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研究所碩士 (104.9-107.1)
- (三)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 五、主要經歷

- (一) 專任職務
  - 1、永信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 (107.5-107.10)

- 2、永信法律事務所受僱律師（107.10-109.09）
- 3、永信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律師（109.10-113.12）
- 4、永信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114.01 迄今）

（二）兼任職務

- 1、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3 屆司法改革委員會委員（114.02 迄今，未支領任何報酬）
- 2、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3 屆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委員（114.03 迄今，未支領任何報酬）
- 3、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3 屆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委員（114.03 迄今，未支領任何報酬）

## 六、具體優異事蹟

本人於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研究所就讀期間，以量化實證之研究方法，探討司法制度運作與犯罪防治之相關議題，撰成碩士學位論文「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對法官量刑的影響」。該論文經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嚴格審查，獲評為第五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碩士生組之**特優獎**。此獎項為法務部所屬學術機構針對國內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所設之最高榮譽之一，評選強調研究方法之嚴謹性、議題之政策價值與對實務之啟發。此次獲獎，亦為本人日後持續以實證方法關注司法制度議題之重要起點。

## 七、自傳

本人蔡維哲，民國 81 年出生於臺中縣沙鹿鎮（現改制為臺中市沙鹿區）鹿寮里，先後就讀竹林國小、鹿寮國中、臺中一中，臺灣大學法律系，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研究所。

值得一提的是，本人自高中起，即關注學生自治，因此無論在大學、研究所，均深度參與學生會之運作，包括擔任學生代表大會的學生代表、學生會的法制部部长。本人擔任上開職務期

間，因緣際會參與諸多選務工作，且適逢學生會嘗試「電子投票」，故亦參與相關之大量討論，對相關爭議均相當熟稔。

本人自臺大法律系畢業後，希望能以更寬廣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研究司法制度，因而選擇投入經濟學系研究所就讀，而以量化實證之方式研究司法制度。因此本人除對法律制度相當熟稔之外，亦熟悉統計學、計量經濟學、資料科學等研究方法。

嗣後本人於「永信法律事務所」執業，就職數年間即升任合夥律師迄今。執業以來，除大量辦理重大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以及一般商務、工程、土地訴訟，並擔任公開發行公司、大型組織之法律顧問外，亦長期關注社會弱勢族群之法律需求，協助經濟弱勢、勞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刑事被告等群體進行法律諮詢與訴訟代理及辯護。

具體而言，本人長期投入消費者債務清理（個人破產）案件，協助陷入債務困境之個人循更生或清算程序重建生活；亦協助因職業災害或遭不當解僱之勞工進行訴訟，維護其工作權與生存尊嚴；辦理身心障礙者遭受歧視之案件；另投入刑事辯護工作，協助刑事被告尋求平反。此類案件當事人多為社會經濟弱勢，訴訟報酬極為有限，惟本人深信此等制度乃現代社會給予失敗者再起、受害者救濟、冤屈者平反之最後防線，律師之協助即為此制度得以運作之關鍵。

執業期間之代表性案件，為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本人於該案擔任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協助西拉雅族人爭取憲法上之原住民身分認同權；該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審判、聲請釋憲，最終憲法法庭以一致決（僅有協同意見書而無不同意見書）宣告《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規範不足而違憲，並催生 114 年 10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上開工作歷程，使本人深刻體認法律制度如何影響弱勢者之權益實現。

人生之座右銘為漫畫《葬送的芙莉蓮》中名言：「如果是勇

者欣梅爾的話，他一定會這麼做的」(勇者ヒンメルならそうしたってことだよ)，期許自己以勇者欣梅爾的奮鬥為社會服務。

## 八、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職務之自我期許及抱負

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設置，旨在貫徹憲法第一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以及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所揭示之民主共和與人民參政權之本旨，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選區劃分、監察、競選費用補貼、法規研修等相關事項。承擔此項職責，對本人而言，實是莫大榮譽，但更是沉重責任。本人若蒙立法院同意出任委員，願以戒慎謙抑之心，全力以赴，不負國家社會之託付。爰就職務之自我期許及抱負，謹分陳如下。

### (一) 以「獨立行使職權」為不可退讓之底線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明定，委員應超出黨派、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此一規範並非形式要求，而是臺灣自威權轉型以來，社會對選務機關所累積之共同期待。本人承諾：任期之內，完全停止一切政黨相關活動，不因個人好惡、輿論壓力或任何政治氛圍而影響判斷。一切決定，以法律為依歸、以專業為準繩、以良知為底線。本人深知，獨立行使職權非僅是法律所賦予之權力，更是委員不可推卸之責任。

### (二) 以「審議民主」落實合議制之精神

中選會為合議制機關，任何重要決定均應經過討論、辯證、折衝，最終以多數共識呈現。本人深信，唯有在多元觀點之碰撞與對話中，方能產出周延而具說服力之決策。面對重大議題，本人願將自己放在「傾聽者」之位置，先理解不同立場背後之理由，再表達個人見解。具體而言，本人主張議事過程應力求資訊充分、討論開放、紀錄完整；重要議題之審議，應有充分之前置作

業，包括蒐集比較法資料、諮詢學者專家意見、舉辦公聽會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等，避免倉促決策損及決議之品質與公信力；對於幕僚同仁之專業，亦視為委員決策不可或缺之基石。

### (三) 以「穩健改革」推動制度精進

選舉制度涉及政治權力之重新分配，任何變革均牽動各方利益，稍有不慎即可能動搖民主根基。惟「穩健」絕非「保守」。本人深切體認，臺灣選舉制度尚有諸多可資精進之處，諸如保證金門檻之合理化、身心障礙者投票環境之改善、選區票票等值之落實，到選舉記憶之保存、循證政策之建立等（參後述），皆是本人念茲在茲、期盼於任期內能有所推進之改革課題。

本人之改革理念，精神接近經濟學所稱之柏瑞圖改善（Pareto Improvement），亦即改革應儘可能擴大受益面、最小化受損面。惟本人亦深知，任何選制變動，幾乎都會對既有之參與者產生不同程度之影響。故更為務實之改革路徑，厥為漸進主義與憲政共識之結合，具體而言包含以下四項原則：

第一，充分評估影響：於提出任何變革前，應系統性評估各利害關係人，特別是獨立候選人、弱勢族群等所可能承受之影響，並公開相關評估資料，接受社會檢視。

第二，漸進式改革：改革幅度宜以漸進方式為之，使制度參與者有充分之調適時間；對於重大變革，宜先就爭議較低之面向試行，再逐步評估擴大之可行性。

第三，共識優先：選舉制度為民主選舉之規則，依憲政民主之精神，此類規則之變動應建立在跨黨派之廣泛共識之上，避免以一時之多數意志，貫徹有利特定陣營之變革。本人深信，任何缺乏廣泛共識之選制改革，將侵蝕選舉制度之長期信賴基礎。

第四，充分的過渡與配套：對於制度變動可能產生之受影響群體，應有充分之過渡安排與配套措施，使改革之成本不致集中於少數群體承擔。

以三大核心價值：公正程序、公平競爭、人民權利為職務之指導

## 原則

綜觀先進民主國家選舉法制之精神，不外乎三大支柱：其一為公正程序，確保人民對選舉結果之信賴；其二為公平競爭，確保各候選人、各政黨立於平等之起跑線上；其三為人民權利之實質保障，特別是對弱勢群體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周延關照。三者之間或有互相牽制，應審慎權衡；惟不應為一時便宜，犧牲任一核心價值。

本人深知，選務工作涉及憲法、行政法、選罷法、公投法等多重專業領域，並隨社會變遷不斷出現新議題。中選會之公信力，來自專業判斷與實踐累積之信任。本人願持續參閱國內外選務研究，關注國際選舉機關之經驗，並向選務第一線同仁請益。

## 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推動之重大政策議題之看法

基於前述公正程序、公平競爭、人民權利保障三大核心價值，本人對中選會現階段所面臨之重大政策議題，謹陳淺見如下：

### (一) 鞏固人民對選舉之信賴，以此為改革之最高原則

近年全球民主國家皆面臨「選舉信任危機」，多國皆有殷鑑。本人建議：應持續研究比較法先進經驗；且任何《選罷法》、《公投法》之修法，都必須以「不損及人民對選舉之信賴」為原則，任何有利於一方陣營之便宜式修法，極有可能侵蝕信任基礎，實宜謹慎處理；對於外界質疑之選務細節（開票流程、票匱管理、計票系統等），應主動說明並持續精進，讓透明成為信任之來源。

### (二) 促進公平競爭，三項制度工程之同步推進

本人認為，公平競爭之落實應從三面向著手：

其一，公辦初選可行性之研究，目前初選由各政黨自行辦理，品質參差、爭議頻仍；本人主張應啟動公辦初選之政策研究，評估透過國家資源挹注與程序規範化，以提升政黨提名民主性之可能。

其二，假訊息與資訊操弄之因應，本人期待中選會應與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數位發展部、檢警調合作，建立快速查證與澄清機制；惟須謹慎處理言論自由與選舉公平之衝突。

其三，數位競選廣告之揭露制度，網路早已成當代選舉之主戰場，惟我國就數位政治廣告之規範付之闕如。本人建議應借鏡美國 Honest Ads Act 草案之管制方向，使付費刊登政治廣告之委託人與資金來源攤在陽光下；而網路平台業者，則應負有建置政治廣告資料庫、保存原始素材並開放公眾查詢之責任；並應將此類透明化機制適度導入我國選罷法制，使選民得以辨識訊息背後之推手，避免利益團體左右輿論而為不當之干預。

### (三) 擴大人民權利之實踐：對弱勢選舉權之重點關注

憲法對選舉權之保障，及於所有國民。基於本人長期對弱勢之關懷，謹列舉以下六項，期許於任內能有意義地推進：

1. **身心障礙者之投票權**：現行制度雖已有若干進步，仍有相當改善空間。本人期待推動選舉公報之**易讀版本**（含政見說明書與公投議題說明），使認知障礙者亦能理解投票內容；投票所之物理近用，除行動不便者之協助外，應全面落实**合理調整措施**（reasonable accommodation），包括手語通譯、點字輔具、易操作之投票設備等，以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精神。
2. **語言近用權**：依《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客家基本法》之精神，選舉資訊應以多元語言提供。目前已有初步進展，惟涵蓋範圍、可及性等面向仍可持續精進。
3. **羈押收容人與監所受刑人之選舉權**：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憲法第十七條，選舉權為國民之基本權。本人主張應正視羈押收容人與監所受刑人選舉權行使機制，並應啟動研議機制，而以比較法研究方式提供各界審議之參考素材，經社會廣泛對話後決定。
4. **原住民選舉權之實質平等**：包括被迫亮票爭議等，應有系

統性之政策研究。

5. **被選舉權之保障如保證金制度之檢討：**高額保證金實質上排除經濟弱勢者參選之可能，有違憲法被選舉權實質平等之意旨。本人建議應積極研議保證金制度之合理化，如選民連署制，避免其成為政治參與之財富門檻。
6. **票票等值之追求：**選區劃分應力求票票等值，定期檢討調整，以符平等選舉之憲法要求。

#### (四) **中選會組織之自我精進的三項工程**

##### 1. **選舉記憶之保存**

選舉已成為我國國民不可抹滅之共同民主記憶，本人支持中選會應與國史館、博物館、學術單位合作，就臺灣選舉與公投制度之變遷、重大事件、選舉過程進行展覽，並定期收藏、紀錄選舉文化，為共享民主自由生活方式之政治共同體成員，凝聚世代記憶。

##### 2. **學術研究之鼓勵與循證政策之推行**

本人深信學術研究為政府良善治理之根基。具體而言，應可設置碩博士論文獎、學術論文獎，舉辦選舉學術研討會、訪問學者、邀請重要選舉法制學者演講、參訪，並與國外選舉管理機關（如世界選舉機關協會 A-WEB、亞洲選舉官署協會 AAEA 等）深化交流，增進我國選舉制度之國際能見度。中選會亦應主動進行科學之調查研究，建立長期追蹤資料庫，了解我國國民之投票行為，透過實證研究推行循證政策（evidence-based policy）。

##### 3. **政府資料開放之落實**

中選會掌有豐富選舉統計資料，應以開放資料之精神，擴大資料之公開與可用性，供公民加值利用及學術研究探索。

## 十、著作目錄

- (一) 期刊：蔡維哲，「法院就消債條例第 133 條適用之情形之檢討」，月旦財經法雜誌，2024 年特刊期，113 年 10 月，第 86-105 頁。
- (二) 論文：蔡維哲，「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對法官量刑的影響」，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107 年 1 月，第 1-34 頁。

## 相關著作清冊目錄

### 蔡維哲主要著作目錄

#### 一、期刊


蔡維哲，「法院就消債條例第 133 條適用之情形之檢討」，月旦財經法雜誌，2024 年特刊期，113 年 10 月，第 86-105 頁。

#### 二、論文

蔡維哲，「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對法官量刑的影響」，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107 年 1 月，第 1-34 頁。

## 行政院提名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黃謀信簡歷

###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黃謀信	
性 別	男	
年 齡	58 歲	
出生年月日	56 年 9 月 20 日	
黨 籍	無黨籍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二、現 職

法務部政務次長

### 三、專 長

法律

說明：刑法、刑事訴訟法

### 四、學歷及考試

- (一)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畢業 (75.9-79.6)
- (二)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碩士 (92.9-99.6)
- (三)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100.9-110.7)
- (四) 8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 (五) 82 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乙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

### 五、主要經歷

(一) 專任職務

- 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84.12.20-89.12.19)
- 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89.12.20-90.10.31)
- 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0.11.1-95.8.22)  
(91.10.1-92.12.2 調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事)  
(92.12.3-95.4.30 借調法務部檢察司辦事)
- 4、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95.8.23-96.8.28)
- 5、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96.8.29-103.9.2)
- 6、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3.9.3-105.8.31)
- 7、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105.9.1-107.7.8)
- 8、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 (107.7.9-108.1.30)
- 9、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108.1.31-109.3.12)
- 10、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109.3.13-110.5.4)
- 1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110.5.5-111.5.19)
- 12、法務部檢察司司長 (111.5.20-112.5.2)
- 13、法務部常務次長 (112.5.3-115.2.11)
- 14、法務部政務次長 (115.2.12 迄今)

(二) 兼任職務

- 1、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14.8.1-115.7.31，支領鐘點費)
- 2、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14.8.1-115.7.31，支領鐘點費)
- 3、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主任 (115.2.12 迄今，未支領任何報酬)
- 4、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 10 屆委員  
(115.2.12 迄今，未支領任何報酬)
- 5、內政部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第二屆委員兼副召集人  
(115.2.12-115.5.31，未支領任何報酬)

6、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第 13 屆董事會董事  
(115.3.5-116.12.17，支領兼職費)

7、考選部 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副主任委員(115.3.20-115.12.31，支領兼職費)

## 六、具體優異事蹟

- (一) 法務部 92 年模範公務人員
- (二) 96 年中央社十大潛力人物獎
- (三) 100 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 七、自傳

黃謀信，目前是法務部政務次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博士，曾至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擔任訪問學者 1 年。自民國 84 年底至 105 年中擔任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嗣於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分別擔任臺灣澎湖、屏東、臺中地檢署檢察長，111 年 5 月後歷任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常務次長、政務次長迄今。

人格特質方面，擔任檢察官期間，辦案工作之質與量的高度負荷，除了使我迅速從職場中成長外，也培養了我性格上較強的抗壓性，而對檢察官工作之客觀性與中立性的自我期許，也養成了我個性上對事務判斷的獨立性自我要求。檢視我迄今的檢察官生涯，從犯罪被害人保護的角度自省，深知我在職場上努力的永遠不夠，恐無法填補被害人所受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的損失於萬一，這方面總覺有所不足及缺憾；從犯罪追訴的職志而言，當初捨去律師工作而選擇檢察官的工作，所憑藉的無非是一個基本的信念與理想——檢察官會比一般人多一分可以實現正義的機會。檢察官若沒有這份堅持，勢必無法在長期過量的壓力下，繼續這份工作。就為了這個可以實現正義的機會，在家人無私的支持下，將生命中最精華的歲月，給了這工作。

擔任檢察司司長及次長近 4 年之行政歷練，業管法務部全部

業務，除了熟悉及掌握法務部當前的重大刑事政策及業務外，亦強化了對部內機關間之指揮、領導及部外機關間之協調與溝通等能力，也因為至立法院備詢、監察院約詢及參加行政院會議，與從事法案研擬審查、公文核閱等事務，長期面對具時效性、突發性及高壓性之法務行政工作，相較於檢察官之追求個案正義，法務行政工作必須從更整體及多元宏觀的角度面對與處置，這使我處事的思維角度，除了個案的正義外，能更具全面性。

從事大學教學工作，一直是我的夢想志業，所幸，政大法學院與臺大法學院分別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間訂有合作課程備忘錄，由司法官學院選派檢察官至校內教學。藉此，我能有每學期 4 小時分別至臺大法學院與政大法學院授課之機會，圓了教學夢。除了透過教學前的備課、授課與學生互動的過程而自我學習新知外，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能灌輸學生有關實務運作情形及觀點，讓學生能更早接觸及更貼近實用的法學，建立學術與實務間之對話橋樑。

檢察官生涯中，非常多人問及，為什麼選擇擔任檢察官，我的回答總是引用日劇 HERO（劇情係有關檢察官辦案的故事）中男主角所說過的話：「沒有了檢察官，被害人已無所憑藉」、「被害人已死去，這世界除了檢察官，已經沒有人可以為死者發聲了」。檢察官是犯罪被害者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最終之倚靠，這是我選擇任職檢察官的初衷，也是堅持不移的信念。檢察官生涯，個案上實現了多少正義，我無法確知。但很肯定的是，直至今日，這信念仍極為堅定，理想亦未曾稍減。也深信將來，永不磨滅。

## 八、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職務之自我期許及抱負

### （一）獨立性

中央選舉委員會無論組織上或運作上是獨立機關，其委員行使職權必須具備獨立性，不僅對外，對內亦同，這是擔任其委員最基本之自我要求，也是外界對其委員最重要的期待。因為我長

期擔任檢察官，而檢察官乃獨立性要求極強之工作，所以我在性格上，早已形塑此價值觀。因此，無論是對內自我價值之要求，或是外界對中選會委員工作之期許，均不容政治力或其他不當外力之介入，獨立性是毫無灰色及模糊空間。當然，也希望外界尊重中選會及其委員職權之獨立行使，留予純淨之空間。

#### (二) 客觀性及中立性

刑事訴訟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對檢察官行使職務，均有客觀性及中立性義務要求之明文規定，檢察官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一律注意。所以，行使職務時的客觀性及中立性義務，一直都是我畢生工作及執行職務之基本要求。中選會委員的工作亦同，選舉的結果，如同刑事訴訟程序一般，一定會出現有利與不利一方之情形，中選會委員應對各種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一律注意，不偏不倚，保持其執行職務之客觀性及中立性。

#### (三) 依法行政

依法行政是確保執行職務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根基，若各種選務法規已有規範，自當毫無懸念依法執行；若是法規明確性有疑慮，在法律適用上自當運用各種法學方法論上之解釋方法，做出合目的性、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適用；若是法規有缺漏，自應即時立法及修法補足，方能符合法治國之要求。

#### (四) 專業化

中選會委員必須提供精確之法律意見分析，方能有助於中選會之合議判斷與決定。因此，錯誤或偏執之法律見解，反而有害於其職權行使，其錯誤決定之結果影響社會甚大，不可不慎，故其委員本身必須在本職學能上具備充足之專業學能。我擔任檢察官多年，法學上之專業學識與累積之檢察及法務實務經驗，希望能對中選會之合議決策及法律適用，提供專業化之意見，以正確適用法律。

#### (五) 公平性

相同事務，應相同處理，這是中選會委員從事選務工作必須時時堅守的信念，若無法貫徹平等原則，即使其委員具備獨立性、客觀性及中立性，若未能公平處理選務，仍無法服眾。一旦民眾對中選會及其委員之信賴不足，選務即無法推動。選務若喪失公平性，民主之基石將會動搖。

## 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推動之重大政策議題之看法

- (一) 政策形成前，應擴大民眾參與，廣納民意。
- (二) 推動法治教育，深化民眾民主意識。
- (三) 選務流程標準作業化，以便民、利民、為民為最終導向。
- (四) 強化選務人員教育訓練之質量提升與專業化。
- (五) 正確與完整之政策宣導與溝通。

## 十、著作目錄

博士論文：

黃謀信，「雙重犯罪原則之理論與實務—以洗錢防制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刑罰域外效力為中心」，110 年 9 月。

## 相關著作清冊目錄

### 黃謀信主要著作目錄

#### 論文

黃謀信，「雙重犯罪原則之理論與實務—以洗錢防制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刑罰域外效力為中心」，110 年 9 月。